

## 20. 葡萄牙

### 20.1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

在葡萄牙, the Water Framework Law 2005 为水资源管理政策制定基础和制度性框架。它目标是为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提供方法, 地区水管理当局将依据这些方法管理流域。该法律划分了流域管理区域, 其中一些区域是国际性的, 例如多数葡萄牙的大型河流都跟西班牙的相连并属同一流域。它也制定了几个水资源计划与发展指引, 确定了干涉的相关范围。

该法律的主要目标是:

- 保护内陆和地表水、海水与地下水
- 推广可持续性用水
- 保护水生环境
- 改善水生生态系统的状况
- 洪水和干旱的缓解影响

法律中也提及有关水资源管理计划, 欢迎所有水行业相关者参与其批审和执行过程。对于水资源的利用, 根据预防与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和有效利用的原则, 该法律也制定了规定并要求强制执行。该法律制定了可持续水政策与水管理系统的定义与执行程序, 它对葡萄牙水资源的保护非常重要。<sup>315</sup>

#### Strategic Plan for the Water Supply and Sanitation of Waste Water for 2007 – 2013 (PEAASAR 2007-2013)

政府通过了 PEAASAR 2007-2013, 对水相关行业, 是一份重要文件。这份策略性文件, 制定了达到欧盟关于 the Water Supply and the Sanitation of Waste Water 的目标的方法。<sup>316</sup>

PEAASAR 2007-2013 其中一个目标是为国家 90%的人口提供公众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而每个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可为其服务范围内最少 70%人口提供服务。<sup>317</sup>

#### (i) 水供应

在项目的下一执行时期, 重点将放于供水管理的价格体系, 因成本回收已接近于 100%。政府期望建立一个有效的关税制度, 以改善现有的一组繁复的系统。另外, 水资源新收费政策也是其中一项措施。

根据 PEAASAR 2007-2013, 在 2007-2013 项目期间, 大部分投资的目标是更新现有基础设施。通过建设或更新水处理工厂, 水质改善占据项目了总投资的 9%。总的需求量预计为大约 10.01 亿欧元, 虽然 PEAASAR 2007-2013 表明, 50%的投资来自于替代资金来源, 例如用户付费。

<sup>315</sup> 摘自 “Portugal - New Law on Water Policy in Portugal”,  
[http://www.mirandalawfirm.com/Docs/Articles/AO\\_ILO\\_Portugal.pdf](http://www.mirandalawfirm.com/Docs/Articles/AO_ILO_Portugal.pdf), 第 1-2 页

<sup>316</sup> 摘自 the Presiden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的网站,  
[http://www.eu2007.pt/UE/vEN/Bem\\_Vindo\\_Portugal/Ambiente/](http://www.eu2007.pt/UE/vEN/Bem_Vindo_Portugal/Ambiente/)

<sup>317</sup> 摘自 [http://ec.europa.eu/water/water-bathing/report2007/pt\\_comments.pdf](http://ec.europa.eu/water/water-bathing/report2007/pt_comments.pdf), 第 4 页

## (ii) 水处理

该行业的服务水平仍然大大低于预设目标，污水管网连接率为总人口的 73.5%，污水处理厂连接率为 60.4%，这数字并没有完全实现 the Urban Waste Water Treatment 的目标，关于这个问题葡萄牙已收到来自欧盟委员会的多个警告。为保证收集、处理和排放的合理整合，提高整体与散落系统的建设非常重要。而且，若发现有任何实现目标的机会，政府将在其后几年作出大量投资。污水价格还有提升空间，因为离财政平衡还有相当距离，其成本恢复水平为 54%。<sup>318</sup>

在 2007-2013 年，政府主要把资源将投放在现有网络的复原，建设新污水管网，建设或更新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最近，the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 Regional Planning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推行了 The Bathing Water Quality Improvement Programmes，作为 PEAASAR 2007-2013 的一部分。此项目是为确保公众对于水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的利用。<sup>319</sup>

<sup>318</sup> 摘自 “Strategic Evalu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Risk Prevention under Structural and Cohesion Funds for the period 2007-2013”，

[http://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sources/docgener/evaluation/pdf/evalstrat\\_env/pt\\_exec.pdf](http://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sources/docgener/evaluation/pdf/evalstrat_env/pt_exec.pdf), 第 1-2 页

<sup>319</sup> 摘自 [http://ec.europa.eu/water/water-bathing/report2007/pt\\_comments.pdf](http://ec.europa.eu/water/water-bathing/report2007/pt_comments.pdf), 第 4 页

## 20.2 葡萄牙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

在葡萄牙，有关引入欧盟的 SEA Directive 的国家法例在 2006 年中期还在制定中。现有一个关于土地利用/空间规划（地区的、市政内部的、市政的、城市规划、海域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和水库计划）的策略影响评估（SIA）的指引。国家综合理事会颁布了 2003 年土地利用计划和城市发展指引。<sup>320 321</sup>

该指引制定了用于计划过程中 SIA 的一个技术方法，作为葡萄牙空间规划的概念、准备、讨论、批准和实施的一部分。它应用于在空间规划法案和规定（Law n. 48/98 of 11th August, and Decree-Law n. 380/99, of 22 September 1999）所定义的地区特定的、市政内部的、市政总体规划。该 SIA 方法被指定用于计划方法的透明性，以符合计划活动的次序与属性和计划发展流程常见部分的功能。<sup>322</sup>

当多数欧盟成员国已经在 2006 年中期转换了 SEA Directive 时，葡萄牙是已确定没有策略性环境评估法律的国家之一。虽然国家还没有法例规管，对于执行欧盟的 SEA Directive，政府也付出了不少努力，例如 2003 年的土地利用计划指引提供了一个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的行政性规定。

然而，葡萄牙缺乏一个整合环境至决策中的记录。在葡萄牙没有策略性环境评估的法律规定。现有环境影响评估法律专门应用于工程；地区性和本地性的土地利用计划、国家能源计划和工业废物管理系统的准备中，已有考虑环境评估的元素。<sup>323</sup>

<sup>320</sup> 摘自“SEA in spatial/land use planning in the 25 EU member states – a July 2006 update”，  
<http://www.laum.uni-hannover.de/uvp/aktuell/SEAINMS2006.pdf>, 第 7 页

<sup>321</sup> 参考

<http://www.rec.org/REC/Programs/EnvironmentalAssessment/pdf/seminar2004/SEAGuidance-Portugal.pdf>

<sup>322</sup> 摘自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的“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ok/Chapter3\\_Oct04.pdf](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ok/Chapter3_Oct04.pdf), 第 99 页

<sup>323</sup> 参考 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ONsensus on the transeuropean transport network (BEACON) 的“Report on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to SEA, including draft version of D5.1 (Report on current national procedures)”，2004 年 7 月，

[http://www.transport-sea.net/filecount.phtml?file=D\\_2\\_1.doc&PHPSESSID=39b7a6b60cac49071eed204092d2aeb8](http://www.transport-sea.net/filecount.phtml?file=D_2_1.doc&PHPSESSID=39b7a6b60cac49071eed204092d2aeb8), 第 55 – 57 页

### 20.3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方面的葡萄牙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在葡萄牙，the Directive 的法律转置在 2006 年中仍处于准备之中，针对土地利用计划的策略性环境评估，葡萄牙在 2003 年颁布了指引，它提供了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的行政性规定。该指引 SIA 的一个技术方法，适用于土地利用或空间计划，涵盖海岸地区计划和水库计划。策略性环境评估的流程与规定数据可参考第 20.2 节。

葡萄牙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总括于 **Exhibit PT-1**。

<b>Exhibit PT-1 葡萄牙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和策略性环境评估现状摘要</b>	
<b>(a) 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b>	
<b>水资源管理政策与行动</b>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EAASAR 2007-2013</li> </ul> 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athing Water Quality Improvement Programmes</li> </ul>
<b>水资源管理指引与立法</b>	Water Framework Law 2005
<b>(b) 水资源政策与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b>	
<b>评估类型</b>	策略影响评估(SIA) (土地/空间用有关的计划和活动)
<b>要求机制</b>	行政性
<b>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的法案规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uidance on SIA of land-use/spatial plans</li> <li>• National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Land-Use Planning &amp; Urban Development (2003)</li> </ul>
<b>应用</b>	计划和活动

## 20.4 分析与结论

### 水资源管理政策

葡萄牙根据 the Water Framework Law 的规定，建立了水管理政策，它目标是推广水资源的可持续和有效利用。PEAASAR 2007-2013 是葡萄牙针对水供应和污水卫生设施的最大策略性计划。该计划目标是 (i) 提供有效的水资源征税体系；(ii) 加强污水处理，改善水质。

相比于葡萄牙，香港两个主要水源是来自雨水和来自广东的供水。水务署的工作范围涵盖雨水收集的全过程，接受来自广东的供水，提供合乎国际标准水质的食水给用户。水务署也为 80% 的人口供应海水作冲洗用途。为抵抗洪水，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属于渠务署的管辖范围。

配合香港的可持续发展，水务署启动了一个“全面水资源管理计划”，其内容包括：开拓水源、再造使用、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几个主要元素，以及善用不同水源的不同管理方法。

### 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

作为欧盟成员国，葡萄牙采用 EU Directive 2001/42/EC 的规定，法律、规定与行政性条款根据 the Directive，并付诸生效。然而，转置 SEA Directive 的法律规定在 2006 年中期仍在准备当中。对于土地利用/空间计划（地区的、市政内部、市政的、城市计划、海域计划、自然保护区计划和水库计划），葡萄牙现有一个关于策略影响评估（SIA）的指引。The National Directorate General 为 Land-Use Plann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颁布了 2003 年指引。

该指引制定了 SIA 的技术方法，应用于葡萄牙空间计划的计划流程，即概念、准备、讨论、批准与执行。如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and regulations (Law n. 48/98 of 11th August, and Decree-Law n. 380/99, of 22 September 1999) 所规定的，它适用于地区的、市政内部的、市政的总体计划。该 SIA 方法被指定用于增加计划方法的透明性，符合计划活动的结果与特征以及功能，它通常是计划发展流程的一部分。

当多数欧盟成员国在 2006 年中已把 SEA Directive 的要求立入国家法例加以规管，但葡萄牙是还没有策略性环境评估法律应用的其中一个国家。于 2003 年有关土地利用计划的策略性环境评估指引提供了执行策略性环境评估的一个行政性规定，是作为执行欧洲 SEA Directive 的葡萄牙的部份行动。

香港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估是属于环境保护署（EPD）管辖范围。与欧盟成员国思想类似，香港有针对政策/活动/计划的法规性和行政性系统。当法规性要求主要监管大型发展项目（即超过 20 公顷或人口超过 10 万），行政性规定则适用于土地利用计划、交通和行业政策/活动/计划。

在多数欧盟成员国的实践中，针对水资源管理相关计划和活动的一个法规性系统展开应用。香港可采用一个类似方法，扩展现有法规系统至覆盖其它行业如水资源管理。

同时 SEA Directive 为不同行业的计划和活动制定了环境评估的规定，分别是农业、林业、渔业、能源、工业、交通、废物管理、水管理、通讯、旅游、城镇与乡村计划或土地利用

等。故此，香港在管理框架内制定一个近似行业范围或类别。



Alqueva 水坝<sup>324</sup>



Guadiana 河<sup>325</sup>

<sup>324</sup> 来源: <http://www.appa.pt/site/index.php?option=content&task=view&id=257&Itemid=59>

<sup>325</sup> 来源: [http://pwp.netcabo.pt/0510598901/portugal\\_ing.htm](http://pwp.netcabo.pt/0510598901/portugal_ing.htm)

#### □□□□ 水资源管理政策或行动方面的环境评估/策略性环境评例子

因网上有关的资料有限，故于葡萄牙并没有适合的例子供研究及参考。